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優先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將於美國境內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章程方式提出。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司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優先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優先票據。

RSUN 弘阳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資料規定作出。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有意進行優先票據國際發售。

優先票據建議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方告完成。優先票據定價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落實優先票據條款後,

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 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就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計劃動用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就批准優先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優先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優先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優先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落實發行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優先票據簽署購買協議或情況需要,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優先票據作出進一步 公告。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有意進行優先票據國際發售。優先票據建議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方告完成。優先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落實優先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山證 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就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優先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優先票據根據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概無優先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動用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若干財務資料更新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我們的累計合約銷售額為人民幣347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72億元)增加102%。於2018年10月,我們的合約銷售額為人民幣34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8億元)增加21%。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總債務較2018年6月30日增加約30%,主要因為就我們的新開發項目進行項目融資所致。

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優先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優先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優先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優先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落實發行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優先票據簽署購買協議或情況需要,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優先票據作出進一步公 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其的涵義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優先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弘陽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陽地產投資有

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為非執 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